

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陕西广电网络传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19 年 8 月 23 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独立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聂丽洁、员玉玲、郝士锋

2019 年 8 月 23 日